

受贿 犯罪研究

SHOUHUI
FANZUI YANJIU

李辰著



义、享乐主义、极端个人主义、等西方腐朽思想严重侵蚀国家公职人员队伍，相当数量享有实权的党员、干部、基本职业道德沦落，理想信念动摇，思想蜕变，行政管理权力变成了可以金钱来度量的特殊商品，唯利试图成为某些掌权者信、信条。当前在我国经济落后、人均收入较低的实际情况情况下不少人盲目追求西会社会的消费水平，向往西生的生活方式，受贪图享乐衷热衷奢侈豪华生活的、高费、的观念影响，有了钱意恣意挥霍霍浪费、斗富摆阔现出现了令人忧虑的奢侈挥风之风。中国社会随着社会交往的扩大化、复杂化，昔日基于地缘、亲缘上的人情关系不得不借助行贿等手段来维持，同时这种传统的关

系文化又为贿赂行为蒙上了人情往来的面纱。中国社会公众的诚信意识缺乏，诚实文化不浓，导致不少企业在追逐物质利益原则上太过度化，功利主义泛滥，丢弃了

受贿



犯罪研究

李 辰 / 著

SHOUHUI
FANZUI YANJIU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1 ·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受贿犯罪研究 / 李辰著.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1. 4

ISBN 978-7-5620-3922-8

I. 受… II. 李… III. 贿赂-刑事犯罪-研究-中国 IV. D924. 392. 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063351号

书 名 受贿犯罪研究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Zf5620@263.net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 58908325 (发行部) 58908285 (总编室) 58908334 (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规 格 787 × 960mm 16 开本 26.125 印张 510 千字

版 本 2011 年 5 月第 1 版 201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20-3922-8/D · 3882

定 价 49.00 元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印刷厂负责退换。

序

“吏不廉平，则治道衰。”^{〔1〕}

贿赂犯罪是我国历朝历代以来的一大社会顽疾，对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极强的破坏性。受贿犯罪严重腐蚀了国家公职人员的职务廉洁性，败坏了社会风气，削弱了党的执政基础和执政地位。惩治贿赂犯罪不仅是法治建设的需要，更关系到国家的长治久安。

我们党和国家一贯重视对受贿犯罪的惩治。近年来，反腐败斗争持续深入开展，大量的受贿犯罪特别是一批大案要案得到了揭露和惩处，这不仅充分表明了党和政府反腐败的决心，也有利保障了我国的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但是从司法实践来看，受贿犯罪具有相当的复杂性，随着经济转型和社会发展，受贿犯罪又出现了很多新的形式，更趋于隐蔽和智能化，原有的立法规定和司法解释显露出一定程度的滞后性，造成了法律适用上的很多疑难问题和争议。

实践中的问题迫切需要理论研究上的支持和跟进。作为刑法的重要罪名之一，受贿犯罪历来是刑法学界研究的热点，自1997年修订的刑法典颁布以后，受贿犯罪研究的相关论著层出不穷，成果颇丰。但是以往的论著更多侧重于理论，密切贴近司法实务的研究成果并不多见。针对司法实践中手段翻新、形式多变的受贿犯罪，继续展开务实而深入的研究，无论对于完善立法还是指导司法实践都具有重要意义。

《受贿犯罪研究》一书正是应这样的现实需要而诞生。该书的作者李辰同志不仅是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公诉二处的副处长、北京市的十佳公诉人；同时也是中国政法大学的兼职研究生导师，有着丰富的司法实践经验和

〔1〕《资治通鉴·汉纪十八》。

深厚的学术素养。她长期从事检察一线的工作，经办了大量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疑难、复杂受贿犯罪案件。在工作中，她始终保持求真务实的态度和学术研究的热情，以她高度的问题意识和敏锐的分析洞察力对受贿案件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了系统梳理，发掘并提炼了受贿犯罪研究的第一手资料，并对其进行了潜心研究和深入思考，该书是其实践经验和理论研究的结晶。

在《受贿犯罪研究》一书中，作者上下两编的论述体例别具特色，上编论述受贿犯罪的实体问题，下编论述受贿犯罪的证据问题。上编首先从宏观上对受贿犯罪的理论研究及立法现状进行了概述，并对受贿罪的犯罪客体进行了系统解读；其次从微观上对受贿罪、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单位受贿罪以及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等与受贿犯罪相关的个罪的构成要件及司法认定进行了逐一论证，进而分析了受贿犯罪的具体的犯罪形态、刑罚标准及量刑情节，在此基础上针对受贿犯罪的罪名体系、构成要件以及刑罚配置等方面提出了立法完善的建议。下编对受贿犯罪的证据部分进行了系统、深入的研究，涉及受贿犯罪的证明对象、证明标准、证据规则、证明责任的分配以及证据的收集、审查与运用等与司法实务密切相关的问题，其中很多问题的论述独创性极强，如纪检监察机关移送案件证据的审查与转化、受贿犯罪中“一对一”证据的认定、死刑案件证据的审查判断等，在以往的相关学术著作中是没有涉及的，对司法实务工作具有极强的指导意义。

根植于实践的刑法理论之树才会常青。浏览全书，著者立足于惩治受贿犯罪的司法实践，向读者递交了一份受贿犯罪从证据收集到定罪量刑所包罗问题的完美答卷。理论研究深入、紧扣司法实践就是该书最大的特点。该书纵向上分为实体认定和证据研究两个层面，横向上抓住刑法理论和检察实践两个维度，直击受贿犯罪理论和司法实践中的疑点、难点问题，对受贿罪在犯罪构成、法律适用，以及证据的收集和审查运用上，做了全面、系统的剖析。该书以著者在检察实践一线收集的第一手资料为佐证，切实增强了论证的力度和深度，并具有极强的实践指导意义。对于受贿犯罪的理论研究和司法实践来说，本书必将成为重要的参考文献之一；对于正确适用法律打击受贿犯罪来说，该书必将成为“蠲浊而流清，废贪而立廉”的扛鼎之作。

李辰同志在本书付梓之际，邀我作序，我深为在检察机关辛勤奋斗的同志能够有如此的学术研究热情而甚感欣悦，并为她取得的研究成果倍加赞叹，于是欣然写下此文，是以为序。

周光权
2011年4月

引言

受贿犯罪是指具有公职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实施的一类严重的经济犯罪，不管是我国封建社会的各种典章律例，还是当代世界各国的刑事法典，都将其作为严厉惩治的对象之一（当然罪名可能有所不同）。究其根源，在于这种权力腐败行为侵害了一般民众对于国家公务行为的信任，并最终可能危及公务行为的顺利实施，因而，防治权力腐败是国家政治清明、社会稳定、经济发展的基础与保证。“吏治清明”是古代历史上盛世（如文景之治、贞观之治）的标志之一，也是现在建设法治国家“阳光政府”的应有之义。受贿犯罪作为最为典型的腐败现象，从微观上关系着百姓生活，从宏观上关系着国家的廉政建设。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受贿问题的治理在一定程度上决定着一个国家的长期发展与民族的未来命运。当然，这需要全体社会的不懈努力。二战以来，随着各国认识到公职人员腐败的严重危害性以及其不分国界、文化传统与社会制度普遍地存在于各种权利领域中的特点，世界范围内的反腐合作不断加强与深化，实现了包括《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在内的全球合作的阶段性成果。

事实上，新中国成立以来，腐败行为一直是我国政府打击的重点，尤其是1979年刑法颁布以来，我国刑事立法在打击受贿犯罪方面不断完善，逐步形成了受贿犯罪的罪名体系。如何挥法律之利剑，在法治建设层面有效地、正确地惩治和预防受贿犯罪？这就迫切需要理论界和司法实践给予极大的关注与不断的研究。

基于以上认识，本书主要从规范解释的视角，以我国刑事法（包括刑法与刑事诉讼法）及有关司法解释为依据，对具体的刑法规范、刑事诉讼过程中有关证据的运用进行解释，以期对受贿犯罪的定罪量刑起到指引作用。

本书在内容上分为上下两编。上编是实体部分的内容，主要内容是对受贿犯罪中各具体犯罪的构成要件进行解释，然后分析其具体的犯罪形态（分

别从罪与非罪的界限、此罪与彼罪的界限、犯罪的未完成形态、共同犯罪形态、罪数形态以及刑罚的设置与具体适用等方面予以阐述)；同时，基于犯罪学与刑事政策学的视角，本书也对我国受贿犯罪的现状、成因与对策以及受贿犯罪罪名体系的立法完善等问题进行了研究。下编是证据部分的内容，主要是针对受贿案件审理过程中，有关证据运用中的特殊问题，包括受贿犯罪的证明对象、证明标准、证据规则以及证明责任的分配，等等。

李 辰

2011 年 1 月

Contents

目 录

序	I
引 言	IV

上编 受贿犯罪的实体问题研究

第一章 受贿犯罪概述	1
第一节 受贿犯罪的概念与现状	1
第二节 受贿犯罪的成因与对策	7
第三节 域外受贿犯罪的立法考查	12
第四节 我国受贿犯罪的立法沿革	18
第二章 受贿犯罪的客体	30
第一节 受贿犯罪的客体	30
第二节 贿赂的范围与性质	36
第三章 受贿罪	42
第一节 受贿罪概述	42
第二节 受贿罪的主体要件	45
第三节 受贿罪的客观方面要件(之一)	
——受贿罪的职务要件	55
第四节 受贿罪的客观方面要件(之二)	
——受贿罪“为他人谋取利益”要件	72
第五节 受贿罪的主观方面要件	84
第六节 受贿罪的认定	87
第七节 新型受贿犯罪	96

第四章 利用影响力受贿罪	120
第一节 利用影响力受贿罪概述	120
第二节 利用影响力受贿罪的主体要件	122
第三节 利用影响力受贿罪的客观方面要件	125
第四节 利用影响力受贿罪的主观方面要件	129
第五节 利用影响力受贿罪的认定	130
第五章 单位受贿罪	133
第一节 单位受贿罪概述	133
第二节 单位受贿罪的主体要件	136
第三节 单位受贿罪的客观方面要件	139
第四节 单位受贿罪的主观方面要件	140
第五节 单位受贿罪的认定	141
第六章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143
第一节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概述	143
第二节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的主体要件	145
第三节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的客观方面要件	151
第四节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的主观方面要件	154
第五节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的认定	155
第七章 受贿犯罪的特殊犯罪形态	157
第一节 受贿犯罪的进程形态	157
第二节 共同受贿犯罪	161
第三节 受贿犯罪的罪数形态	181
第八章 受贿犯罪的刑罚	192
第一节 受贿罪的刑罚	192
第二节 利用影响力受贿罪的刑罚	198
第三节 单位受贿罪的刑罚	200
第四节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的刑罚	201
第九章 受贿犯罪的量刑	203
第一节 量刑情节概述	203
第二节 受贿犯罪的概括性情节	207

第三节	受贿犯罪的数额	211
第四节	受贿犯罪的自首与坦白	217
第五节	受贿犯罪的立功	226
第十章	受贿犯罪的立法完善	230
第一节	受贿犯罪立法完善的必要性	230
第二节	完善受贿犯罪立法的原则	234
第三节	受贿犯罪立法完善	235
 下编 受贿犯罪的证据问题研究 		
第十一章	受贿犯罪的证据概述	247
第一节	受贿犯罪证据的概念	247
第二节	受贿犯罪证据的法律特征	249
第三节	受贿犯罪证据的种类及分类	251
第十二章	受贿犯罪的证明对象	259
第一节	证明对象概述	259
第二节	受贿犯罪证明对象中的实体法事实	261
第三节	受贿犯罪证明对象中的程序法事实	266
第四节	受贿犯罪赃款去向的证明对象归属问题	267
第十三章	受贿犯罪证明责任的分配	270
第一节	证明责任概述	270
第二节	我国有关刑事证明责任分配的一般规则	273
第三节	受贿犯罪案件中的证明责任倒置规则的域外考察	276
第四节	受贿犯罪案件中的证明责任倒置规则在我国的确立	279
第十四章	受贿犯罪的证明标准	285
第一节	证明标准概述	285
第二节	受贿案件的立案标准	287
第三节	受贿案件的公诉标准	291
第四节	受贿案件的定罪标准	298
第五节	受贿类罪的证据参考标准	302

第十五章 受贿案件的特殊证据规则	311
第一节 证据规则概述	311
第二节 受贿案件的证据排除规则	318
第三节 受贿案件的贿赂推定规则	326
第十六章 受贿犯罪证据的收集、审查与运用	343
第一节 受贿犯罪证据的收集	343
第二节 受贿犯罪证据的审查判断	354
第三节 受贿犯罪证据的运用	355
第十七章 受贿案件的非法证据排除	362
第一节 受贿犯罪非法证据的现状	362
第二节 受贿案件中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意义	363
第三节 非法证据排除在证据审查中的具体运用	367
第十八章 受贿犯罪证据审查中的特殊问题研究	374
第一节 纪检监察机关向检察机关移送案件证据的审查和转化	374
第二节 受贿犯罪中的翻供的审查判断	378
第三节 受贿犯罪中“一对一”证据的认定	379
第四节 受贿犯罪中死刑案件证据的审查判断	382
第十九章 受贿犯罪证据的立法完善	387
第一节 现行受贿犯罪证据立法在查处受贿案件中的缺陷	387
第二节 受贿犯罪证据立法完善的建议	388
参考文献	398
后 记	405

上 编



受贿犯罪的实体问题研究

第一章 受贿犯罪概述

第一节 受贿犯罪的概念与现状

一、受贿犯罪的概念

虽然贿赂犯罪在古今中外都是各国法律重点惩治的对象，但是基于各国不同的政治、经济、文化特征，不同国家的法律对贿赂犯罪规制的范围也各不相同，即使同一国家在不同时期，立法上的嬗变也导致贿赂犯罪规制的范围不断地流变。因此，受贿犯罪当是一个特定时空条件下的概念。^{〔1〕}因此，本书所称的受贿犯罪是指当前中国刑事立法规制下（主要是刑法典）所有涉及受贿行为的犯罪总称。目前我国刑法典针对受贿行为设置的各罪名既是本书研究的对象，同时也大致划定了本书研究的依据与范围。^{〔2〕}

本书认为，把握受贿犯罪的概念与内涵需要明确以下三点：

首先，受贿犯罪是一个类罪名，不同于我国刑法典中规定的某一个具体的罪名。依据我国目前刑法的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罪名确定的司法解释，受贿犯罪涉及以下四个具体罪名：受贿罪、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单位受贿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四个罪名的结合在一定程度上形成了我国目前较为严密的受贿犯罪罪名体系。

其次，受贿犯罪是一个类罪名，不是定罪规范依据。受贿犯罪只是一个分类罪名，本身没有具体的罪状与法定刑，刑法对构成要件没有明确的规定，不具有规范的质量。因而，在审理受贿犯罪案件时不得定“受贿犯罪”，而应当依据以上四个具体罪名定罪处刑。一言以蔽之，受贿犯罪同刑法分则中的各章节罪名

〔1〕 有关各国受贿犯罪的立法例的不同以及中国自古至今尤其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受贿犯罪立法的演变，详见本书第二章。

〔2〕 其中主要涉及的规范参见本书第一章第四节“当前我国受贿犯罪罪名体系”的有关论述。

一样,只具有分类机能,而不具有定罪机能。〔1〕

最后,受贿犯罪与行贿犯罪通称贿赂犯罪。贿赂犯罪是对合犯罪,有受贿者必有行贿者,反之亦然。我国刑事立法对受贿行为、行贿行为都规定为犯罪行为(异罪异罚),与受贿犯罪罪名体系下的四个具体罪名(受贿罪、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单位受贿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相对应,也形成了有四个具体罪名(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组成的行贿犯罪罪名体系。〔2〕两者结合形成了我国贿赂犯罪罪名体系。

二、当前办理受贿犯罪案件的概况

(一) 查办受贿犯罪的力度进一步加大

近年来随着一桩桩重大受贿案件被查处,体现出我党对于反腐败工作的坚强决心,也看出对于加大办案力度的工作成效。据统计,1992年10月至2002年9月,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1634925件,结案1550408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1555481人。通过查办案件,纪检监察机关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483.491亿元。特别是查处陈希同、王宝森、成克杰、胡长清、许运鸿、金德琴、李嘉廷、王乐毅、李纪周、慕绥新、丛福奎等一批领导干部严重违纪违法案件,突破了厦门、湛江特大走私案,无锡新兴公司非法集资案等一批大案要案,收到了良好的政治和社会效果。〔3〕

随着经济的飞速发展,受贿犯罪的数目也呈持续上升趋势,其中在2008年,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128516件,结案127949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133951人,其中涉嫌犯罪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4518人,严肃查处了一批大案要案。全国共查办商业贿赂案件17506件,涉案金额39.7亿元。〔4〕到2009年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134504件,结案132808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138708人,涉嫌犯罪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5366人,还对7036名领导干部进行了问责。深入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共查办商业贿赂案件15548件,涉案金额39.1亿元。〔5〕

〔1〕 需要说明的是,我国刑法分则所规定的10类犯罪(章节罪名),是根据同类客体划分的结果。从这个角度说章节罪名是法定的,受贿犯罪这一类罪名的划分并不是法定的,有一定的理论整理成分。因为受贿犯罪中受贿罪、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单位受贿罪规定在《刑法》分则第八章贪污贿赂犯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规定在《刑法》分则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罪中,受贿犯罪处在刑法分则不同的章节之中。

〔2〕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以上四对具体罪名并不是一一对应关系,相反,在中国现行的贿赂犯罪罪名体系之下,倒是存在着不小的处罚间隙。

〔3〕 <http://www.cctv.com/news/china/20021026/100015.shtml>,最后访问日期:2010年10月1日。

〔4〕 <http://portal.sinoh.com/zgvp/1000034942.html>,最后访问日期:2010年10月1日。

〔5〕 http://news.cntv.cn/special/qgzmk/20100907/102764_3.shtml,最后访问日期:2010年10月1日。

2010年,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接受信访举报1 427 186件(次),立案139 621件,结案139 482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146 517人,涉嫌犯罪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5373人,立案、结案件数和党纪政纪处分人数同比都有所增长。严肃查处了康日新、黄瑶、宋勇、许宗衡等一批大案要案。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扎实推进,全国共查办商业贿赂案件15 900件,涉案金额42.66亿元。^[1]2010年以来,全国法院共判处11名省部级高官刑罚。落马高官有两个共同点,所犯罪名必有受贿罪,涉案金额都在500万元以上。大都是利用职务便利收受大量的钱财,部分官员还接触桃色,多为包养情妇、嫖娼。专家表示,大批高官落马,足以见证国家近几年一直在加大查处腐败的力度。^[2]

(二) 高级领导干部受贿案件数量增多

在查办案件当中,高级领导干部受贿的案件呈逐年上升趋势。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政府工作报告,检察机关2008年立案查办涉嫌犯罪的县处级以上国家工作人员2687人,其中厅局级181人、省部级4人。2009年查办涉嫌犯罪的县处级以上国家工作人员2670人,其中厅局级204人、省部级8人。在上述被查办的省部级领导干部案件中均涉及了受贿犯罪,2009年以来查处了国家开发银行原副行长王益、天津市原市委常委皮黔生、最高人民法院原副院长黄松有、广东省政协原主席陈绍基、浙江省原纪委书记王华元、深圳市原市长许宗衡、宁夏回族自治区原副主席李堂堂、贵州省政协原主席黄瑶、辽宁省人大原副主任宋勇、中国核工业集团原总经理康日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原党组书记张春江等一批大案要案。

(三) 受贿犯罪的数额和次数增多

1979年刑法对受贿罪的立案标准是1000元,1988年1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对受贿罪规定的起刑点是2000元,1997年修订刑法虽然将该数额提高至5000元,但从司法实践来看,受到惩处的受贿者受贿数额为5000元的极为少见,一般情形下,受贿数额都在1万元以上。特别是20世纪末期至今所发生的受贿案件,其受贿数额动辄几万元、几百万元、几千万元,更有甚者达上亿元。例如,国家开发银行原副行长王益收受贿赂共计折合人民币1196万余元、重庆市司法局原局长文强收受贿赂共计折合人民币1211万余元、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原总经理陈同海收受贿赂共计折合人民币1.9573亿余元。

从近年来查办的受贿犯罪案件看,受贿的频率提高且单笔犯罪金额增大。过

[1] http://gb.cri.cn/27824/2011/02/20/2225s3157789_1.htm,最后访问日期:2011年3月2日。

[2] <http://news.163.com/10/1221/06/60DIKTDB0001124J.html>,最后访问日期:2010年12月21日。

去受贿犯罪案件中数年间受贿几次,受贿单笔数额往往是几千元、几万元,近些年受贿犯罪多为十多次、几十次,有的甚至达上百次。受贿单笔数额动辄几十万元、上百万元。首都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原董事长毕玉玺5年间受贿77次,黑龙江省原政协主席韩桂芝10年间受贿416次,更有甚者,河南省封丘县原县长李荫奎7年间受贿高达1575次。^[1]

(四) 受贿犯罪窝案、串案多

最近几年,中央加大反腐力度,查办了一批包括一些省部级领导干部在内的高官职务犯罪案件。在对这一类犯罪案件进行分析后发现:一名官员落马,往往会带出一批官员甚至是高级干部,即所谓的“群体效应”。在这3000余起职务犯罪案件中,涉及官员的串案、窝案有552起,占案件总数的18%,涉案人数达933人。^[2]在案件查处中是一挖一窝、一带一串。例如,在办理国有重点金融机构原监事会主席胡楚寿受贿案中,先后有财政部金融司原司长徐放鸣、农发行原行长助理于大路、中国瑞联电子公司原副总经理王刚、中国电子租赁公司原副总经理赵东明、深圳亚捷公司原法定代表人黄俊杰、北京美禾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原法定代表人蔡国安以及天津中银机电设备公司的陈卫国等多人被追究刑事责任。在办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原局长郑筱萸受贿、玩忽职守案中,先后有药品注册司原司长曹文庄、医疗器械司原司长郝和平、注册司原助理巡视员卢爱英、药监局专项办马腾、国家药典委员会原秘书长王国荣、业务综合处原副处长李智勇、北京中欣医药经营公司原副经理王颖伟、香港诺氏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原总经理魏威等多人被追究刑事责任。

(五) 受贿犯罪往往与其他犯罪相关联

实务中受贿犯罪往往与其他犯罪相关联,具体体现在:

1. 与贪污罪、挪用公款罪、私分国有财产罪和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相关联。受贿犯罪隶属于《刑法》分则第八章贪污贿赂罪一章,均属于特殊主体犯罪,往往会出现行为人在构成受贿犯罪的同时,还会构成贪污罪、挪用公款罪、私分国有资产罪和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等罪名。例如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原院长郭生贵因构成受贿、贪污两项罪名,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又如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原董事长毕玉玺因犯受贿罪、私分国有资产罪两项罪名,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2. 与其他渎职犯罪相关联。这主要是说行为人在犯行贿罪的同时,有时还会

[1] <http://news.163.com/10/1122/17/6M42I1M700014JB6.html>, 最后访问日期:2010年12月21日。

[2] 李宏民:“当前职务犯罪呈现十大特点”,载《检察日报》2007年3月27日。

在为他人谋取利益过程中,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其行为会触犯《刑法》分则第九章渎职罪中的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罪名。如2003年6月5日,河南省淮阳县公安局原党委委员、副政委任伟因犯受贿罪、贪污罪、挪用公款罪、滥用职权罪、收购赃物罪、重婚罪,一审被判处有期徒刑20年。2003年12月26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董事长兼党委书记劳德容以受贿罪、挪用公款罪、滥用职权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等四罪并罚,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07年5月29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原局长郑筱萸以受贿罪、玩忽职守罪并罚,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3. 与其他犯罪相关联。这表现在某些国家工作人员在犯受贿罪时,还涉及触犯《刑法》分则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第四章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等罪名。如2004年6月,全国经济特产经济开发中心原主任曹忠武因犯贪污罪,受贿罪,诈骗罪,伪造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挪用公款罪,行贿罪等六罪而被数罪并罚,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1]又如重庆市司法局原局长文强,法院认定构成受贿罪,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强奸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四项罪名。

三、当前受贿犯罪案件的新特征

(一) 行贿受贿的时间差加大,出现了“期权化”现象

以往的贿赂犯罪一般表现为现货交易,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请托人根据请托事项予以“酬谢”,方式比较直白、显露。随着重点部委监控力度的加大,一些环节的腐败空间被压缩,为了规避风险,直接利用职务之便进行权钱“现货”交易少了,但是腐败的内在动力并没有消除,为了降低风险进行权钱交易,行为人有的将腐败行为前置,有的将收受财物的行为后移,这样就出现了约定“先办事、后拿钱”的离职干部“余权型”受贿问题,还有的行贿者也并非为一时一事而行贿,而是为了谋求长期稳定的利益,采取入股、合伙经商、委托理财等手法,与国家工作人员“利益共享”、长期“合作”,形成稳定、持续的权钱交易关系。

(二) 行受贿利益链条复杂,群体型犯罪突出

随着机构改革,政府职能转变,国家工作人员的权力受到越来越多的制约,单独作案风险大,机会不多,只有官官勾结、官商勾结,权力的敛财功能才能充分发挥出来。因此,群体型犯罪成为近年来受贿犯罪的主要犯罪形式,这也是近

[1] 佚名:“原全国特产经济开发中心主任犯六罪一审被判死刑”,载《北京日报》2004年6月15日。